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7年第2期（总第15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7年3月15日

---

## 目 录

### 新闻观察

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报告释放的六个信号.....1

教育部：让清风正气成为教书育人的滋养.....3

### 理论纵横

将运用“四种形态”规范化具体化——《工作规则》解读.....4

### 党内监督

失责必问，唤起管党治党政治担当.....6

### 以案示警

公开招投标被抛到一边

——湖南省衡山县教育系统校园腐败系列案件剖析.....8

### 制度建设

江苏构建“1+N”制度体系 细化落实监督执纪规则.....10

### 释疑答问

五种党纪处分对党员各有什么影响？ .....11

---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4年多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对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重大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这次全会的部署，管党不松劲、反腐不停步、治标更治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特编辑以下内容，仅供学习参考。

## 新闻观察

### 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报告释放的六个信号

2017年1月6日，王岐山同志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作了题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的工作报告。这份沉甸甸的报告，是振奋人心的成绩单，更是掷地有声的动员令。读懂报告传递出的重要信号，对今年纪律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等，便了然于胸。

#### 信号一 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工作报告始终突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通篇体现用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工作”。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的工作，无论是宏观的理念思路、改革谋划，还是具体的法规制定、执纪监督，都是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进行的，都是向党中央的旗帜立场、决策部署、担当精神对标看齐的集中体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切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理应成为全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信号二 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维护党内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基础工作。纪检机关要以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为尺子，加强对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准则、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有力保障。深入推进正风反腐，落脚点就在于维护好党内政治生态。纪检机关要把查办重大典型腐败个案，上升到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规范上，上升到对被破坏的政治生态的修复、改善上；要从政治和大局上看问题，摸清“树木”和“森林”的情况，用好“四种形态”，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高举问责利器，盯住“关键少数”，勇于较真碰硬，以问责倒逼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得以落实，促进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 信号三 正风反腐力度不减，坚决巩固压倒性态势

---

七次全会上，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但依然任重道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这一重大判断，是号召全党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意志，把全面从严治党、正风反腐不断引向深入的动员令、冲锋号。腐败严重危害党的执政基础和信仰宗旨，严重威胁党和国家的政治安全，必须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历史担当，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保持战略定力和政治定力，不断巩固‘压倒性态势’”，最终取得‘压倒性胜利’”。

#### **信号四 聚焦扶贫民生领域，严查基层腐败**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于“贫困地区贪扶贫救济的钱”，愤怒表示“恶行令人发指”，要求严肃查处。“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将全面从严治党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中央的信心、信任和信赖，视为最大的政治成就。在部署任务时，专门列出“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求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查处力度。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明确“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这直击基层治理中的痛点，是我们党坚持人民立场的具体体现。

#### **信号五 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持续深化改革**

七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立足本届完成纪检体制改革任务”，要求持续深化“三转”，首次明确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职责分开，使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同时，要求总结归纳巡视工作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完善派驻监督机制，稳步推进市地一级纪委派驻全覆盖。在纪检体制改革深化发展的同时，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启动试点。“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作为今年的七项任务之一，被写入工作报告。报告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国家反腐败机构，制定国家监察法实质是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要求实事求是、循序渐进推进试点工作。

#### **信号六 勇于自我革命，保持纪检干部队伍纯洁**

通过研究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集中回答“谁来监督纪委”之间，是七次全会的一个突出特点。全会前热播的电视专题片《打铁还需自身硬》展现了坚决清理门户的毅然决然；全会上发放的严重违纪纪检干部忏悔录，以身边人身边事进行深刻的警示教育；审议通过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正面解答如何防止“灯下黑”的问题；公布对王仲田、李建波的处分决定，再度释放铁面无私的强烈信号。不唯如此，根据工作报告的部署，各级纪委还要带头践行五湖四海、不拘一格、开

---

门选人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纪委领导班子，把关心爱护干部和强化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纯洁队伍。

（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7年第2期，记者 何艳）

## 教育部：让清风正气成为教书育人的滋养

3月1日上午，教育部党组召开2017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对2017年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要求，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善于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动工作，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继续把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要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管党治党工作；抓好思想教育，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健全党内监督体系。要坚持标本兼治，织密约束权力的制度篱笆，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从惩治和威慑、制约和监督、教育和引导等方面综合发力。要把握正确导向，坚定不移做好教育系统选人用人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严格选人用人程序，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教师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上来。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观念，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持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让清风正气成为教书育人的滋养，重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肃问责。积极接受中央对中管高校的巡视，认真做好对9所部直属高校和5家直属单位的巡视，实现全覆盖。要推进重点问题治理，维护教育公平和群众利益。大力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强化对政策制定权、行政审批权、干部任免权、资金分配权等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和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对教育部领导班子成员和部直属机关、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监督的办法。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03-06）

## 将运用“四种形态”规范化具体化 ——《工作规则》解读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将运用“四种形态”程序化、规范化，为纪检机关把握运用“四种形态”提供了具体而微的操作指南，必将推动监督执纪工作深度转型。

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开展监督执纪工作的重要指南和基本遵循。《工作规则》不仅在总则第四条明确提出，“监督执纪工作应当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更将实践“四种形态”的具体要求贯穿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审理等监督执纪全过程，将“四种形态”的操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具体化。

“四种形态”要求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工作规则》对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谈话和证据收集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尤其是对有关环节的时限作出严格限制。如在线索处置环节，规定“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这就避免攒着问题线索“养大了”再办，推动把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又如，在立案审查环节，要求“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纪检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这就倒逼纪检机关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缩短时间，快查快结、快进快出，条件不具备、基础工作不扎实就不能立案，进一步强化了对监督执纪工作的自我约束。再如，在审理环节，《工作规则》明确“执纪审查部门应当在通知司法机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送工作”，这就要求纪检机关在把违反纪律的主要问题查清后，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继续依法查处，既体现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又保障纪法衔接。

《工作规则》不仅采用大量“不得”“严禁”字样作出限制性规定，使相关工作规范化，而且描绘工作流程“示意图”，使相关工作程序化。以第四章为例，《工作规则》详细规定了谈话函询的工作程序，推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谈话函询之前和之后都要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函询结果由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谈话函询材料存入个人廉政档案……怎么谈话、怎么函询，翻开《工作规则》一目了然。这些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举措写入其中，明确了谈话函询

---

是从从严治党的常态，是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决不能走过场。此外，线索处置要遵循什么样的流程，立案审查和审理要经过怎样的程序，都可以在《工作规则》中找到清晰答案。

前不久，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明确了以问题线索为起点，以处理结果作为划分“四种形态”的依据。《工作规则》与这一指标体系的贯彻执行相结合，体现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的统一。如《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谈话函询后应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了结澄清、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等相应处理；第二十四条规定，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这些规定体现了“四种形态”是一个有机整体，在实践中不能孤立地使用，同时也为不同形态间的适用与转化给出了具体路径。

实践好“四种形态”是一个很高的标准，是对纪检干部政治水平、思想水准、把握政策能力的考验，必须站在政治的高度看问题。为此，《工作规则》着重强调把纪律审查的过程作为对犯错误党员进行思想改造和教育转化的过程，提出了很多明确、具体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党内审查特色。如谈话中要“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审查期间“对被审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审理报告要“分析被审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及思想转变过程”，等等。纪检干部要对照《工作规则》中的这些标准和要求，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规党纪了然于胸，在监督执纪中做到深入浅出，既晓之以理，又动之以情，充分体现政策的感召力和思想的感染力，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落实到实际行动上。

在监督执纪工作中实践“四种形态”，就要把思想观念从“执法”转向执纪，把工作力量从抓“大要案”转向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把工作方法从以“法”为标准转向用党章党纪去约束党员行为。《工作规则》将运用“四种形态”程序化、规范化，为纪检机关把握运用“四种形态”提供了具体而微的操作指南，必将推动监督执纪工作深度转型。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7年第3期，记者沈叶）

## 失责必问，唤起管党治党政治担当

2月8日，中央纪委发布了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和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窦玉沛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力被问责的消息。

去年10月底，王岐山同志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指出：“六中全会上，有一名中央委员和一名中央纪委委员就‘请假’了，因为他们所领导的部门出现了系统性腐败，中共中央决定对他们问责。”前不久，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工作报告披露，“对民政部党组、驻民政部纪检组管党治党不力、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严肃问责，原党组书记、派驻纪检组组长受到责任追究”。对此，社会舆论一直高度关注。

李、窦二人，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肩负着党和人民的信任，却把中央的叮咛嘱托当作“耳旁风”，管党治党不力，严重失职失责，对所辖单位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受到严肃问责实属必然。对他们的处分和通报，彰显了党中央从严管党治党、夯实政治责任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党规党纪的刚性。对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巡视整改不落实等问题，从严问责不手软、通报曝光不含糊，目的就是要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厘清权力、责任、担当之间的关系，是领导干部的一门“必修课”。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管党治党实践中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其中突出的一条就是使命意识弱化、担当精神缺失：有的领导干部只想要权力，不愿担责任；有的搞好人主义、“鸵鸟政策”，对管辖范围内领导干部出现的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批评不报告不问责，等出问题了还说“没想到”；有的敷衍塞责、装装样子，把管党治党要求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喊在嘴上，就是不往心里去……殊不知，没有离开责任的权力，扛不起责任就辜负了党和人民的信任，被问责肯定早晚的事情。

“2016年，全国共有990个单位党组织和1.7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中央纪委分两批通报14起责任追究的典型问题。”七次全会工作报告中的这组数据，体现了过去一年从严问责的力度。全会在部署今年工作时，更将“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作为七项重点工作之一，进一步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而几年间，从提出问责要求、高举问责利器，到把实践经验升华为制度、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问责力度

---

日渐加强、问责工作步步深入。制度是管长远的，问责条例把权力和义务、责任和担当统一起来，明确问责的对象、内容和方式方法，为强化问责提供了制度利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敢于黑脸，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充分释放制度的力量。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但问责不能泛泛，必须突出政治责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这一点，在近年来对党员领导干部问责的典型案例中已经体现得很明显。无论是刚刚受处分的李立国、窦玉沛，还是此前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被问责的河南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以及在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中因玩忽职守被查处的童名谦，等等，他们的教训无不证明一个道理：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党内问责问的是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领导干部要既“领”又“导”，仅仅“独善其身”是绝对不够的，必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问责是惩戒，更是警醒。问责本身不是目的，不是搞“事后算账”，而是要让大多数党员领导干部受到触动和警示，切实增强担当精神，牢牢牵住管党治党“牛鼻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02-09）

## 公开招投标被抛到一边

### ——湖南省衡山县教育系统校园腐败系列案件剖析

2015年9月，湖南省衡山县法院审理了一件腐败案。站在被告席上的，是衡山县第二中学校长李某。他泪流满面地连说了三声“对不起”，并向台下的同事、亲人、朋友们深深地鞠了三躬。

李某在忏悔书中写道：“多想再回到神圣的三尺讲台，重执教鞭，用粉笔重新书写自己的人生。”可惜，世上没有后悔药。

2015年1月，衡山县纪委陆续接到群众反映：衡阳某商贸有限公司进驻本县，在承包县直学校商店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违纪违法问题，该公司与学校领导有不正当的经济往来。

“从严从速查处，必须还教育一片净土。”衡山县纪委迅速行动，经初步调查得知，衡山县第二中学因学校规模大，被该商贸公司作为承包学校商店的“公关”第一站。在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况下，该公司成功承包衡山二中学校商店，该校校长李某因此获得了公司老板熊某送上的5万元“好处费”。

随着调查逐步深入，李某受贿问题又牵扯出衡山县第二中学、第四中学、岳云中学、职业中学、实验中学等5所县直中学的相关领导，他们皆因学校商店对外承包而收受了同一家公司送出的2至12万元不等的钱物。

这成为了该县教育系统校园腐败系列案件案发的导火索。

办案人员发现，基建、采购、后勤等领域成为校园腐败的“重灾区”。公开招投标被抛到一边，学校领导的权力不受监督制约，学校管理不公开不透明，为校园腐败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据李某交代，长期为学校提供校服的两位供应商陈某、蔡某，每年都要给自己送上5千到2万元不等的红包礼金。2014年学校增订冬装校服，陈某一次性送给其3万元“好处费”。在衡山二中修建学生公寓楼的过程中，基建老板为感谢李某在承建工程和拨付工程款方面给予的帮助，分两次共送给他10万元“感谢费”。

李某坦言，面对“潜规则”时，自己变得麻木不仁和心存侥幸，认为法不责众，大家都这样，自己不要白不要。

---

根据公司老板熊某的供述，面对金钱诱惑，李某是半推半就，衡山实验中学副校长却是主动索贿。这位副校长在与该公司结算学校商店承包费用时，主动要对方为其报销了自己与家人在外旅游费 7000 元。

最终，5 所县直中学的校长、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总务主任等 13 名干部悉数落马，成为衡山县教育系统查处干部人数最多的腐败案件。他们本应为人师表，如今却沦为阶下囚。

校园净土，绝不容许腐败横行。衡山县教育系统校园腐败系列案件之所以发生，一方面是其法纪观念淡薄，道德防线失守，另一方面暴露出学校管理方面存在诸多漏洞。教育主管部门一方面要加强对学校管理人员的廉政教育，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学校的监管，特别是强化学校基建工程、物资采购、资金拨付等腐败多发领域的监督制约机制建设，深化校务公开，从根本上铲除校园腐败的生存土壤。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04-27）

---

## 制度建设

### 江苏构建“1+N”制度体系 细化落实监督执纪规则

今年以来，江苏省纪委深入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制定出台贯彻执行工作规则的暂行办法和系列配套制度，构建起“1+N”制度体系。截至目前，该省纪委已出台1个暂行办法和10项配套制度。

构建“1+N”制度体系，体现了江苏省纪委落实中央纪委最新部署要求的政治自觉。“这是一项注重规范实施，务实执行到位，切实体现纪检机关有严密制度笼子，纪检干部有严格纪律约束的实际行动。”江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蒋卓庆介绍，去年12月，中央纪委主要领导到江苏调研并主持召开部分省（区）纪委书记座谈会，就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和制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今年1月，中央颁布工作规则后，省纪委及时跟进，结合实际逐项研究需要重点把握的关键环节和需要解决的紧要问题，制定出台配套制度，细化落实。

据介绍，“1+N”制度体系的“1”，即江苏省纪检机关贯彻执行规则的暂行办法。办法对能够明确的原则性要求和实践中急需确定的工作流程作了规定，涵盖组织制度创新、领导体制和工作流程设置、内部监督制约、请示报告要求、审查谈话场所建设等方面，贯穿规则的各个部分和监督执纪的各个环节。

“‘1+N’制度体系，让职责更加清晰、程序更加规范、监督更加有力，回答了‘谁来监督纪委’这个重要问题，将成为纪检机关完善监督执纪、强化自我监督的制度保障。”江苏省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已出台的10项配套制度，包括省纪委机关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部门分设试点方案、条块双重管理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机制、加强省纪委派驻纪检组执纪审查工作意见等方面，要求明确、措施具体、务实管用，体现了江苏省近年来的探索实践和下一步改革方向。

据悉，下一步，省纪委还将继续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涉及重点问题线索督查督办制度、谈话函询办法、省纪委派驻纪检组信访举报工作办法等。

“规则从发布之日起便开始施行，为解决体制机制问题、防控监督执纪风险点和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重要依据。”江苏省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葛夕芳介绍，“1+N”是一个系统、务实的制度体系，既回应了各级纪检机关监督执纪的现实需求，也在制度设计上为下一步深化改革打好了基础。省纪委要求各地、各部门在实践中认真落实该制度体系，并总结贯彻执行规则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进纪检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纪委的权力不被滥用。（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3-8 黄伟）

---

## 释疑答问

### 五种党纪处分对党员各有什么影响？

问：党章规定，党纪处分共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5种，每种处分的期限各是多久？每种处分对被处分的党员在考核、提职等方面各有什么影响？还有其它方面的影响吗？

中央纪委法规室：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受到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此外，根据《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9-11）